

〇〇水資源回收中心回收水取用申請表					
申請日期			表單編號		
回收水取用申請單位					
名稱 (姓名)			統一編號 (身份字號)		
地址				電話	
申請用途					
使用區域					
取用方式					
取用水量	噸/天	或	噸/次	次/天	
預定取水日期					
申請人 (機關)		承辦		主管	
申請須知： 1. (a)苗栗地區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$6 < \text{pH} < 9$、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、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、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。 (b)竹南頭份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$6 < \text{pH} < 9$、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、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、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。 (c)後龍鎮水資源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$6 < \text{pH} < 9$、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、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、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。 (d)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主要水質標準：$6 < \text{pH} < 9$、$\text{COD} \leq 100\text{mg/L}$、$\text{BOD}_5 \leq 20\text{mg/L}$、$\text{SS} \leq 20\text{mg/L}$。 (e)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主要水質標準：$\text{BOD}_5 \leq 15\text{mg/L}$、$\text{SS} \leq 10\text{mg/L}$、$\text{E-coli} \leq 10\text{CFU}/100\text{ml}$。 2. 回收水使用不應與人體有直接接觸。 3. 回收水只限利用於景觀、澆灌、灑水抑制揚塵、沖廁之用途，相關規定可參考環保署(96.10.15)「建築物生活污水回收再利用建議事項」。 4. 回收水使用時，避免採取噴霧方式用水，以防病原體經由呼吸道進入人體。 5. 回收水儲放存用時間請避免超過1 日。 6. 本中心有權依照回收水實際水質狀況停止供應取用。 7. 回收水申請者，請自備取水容器及輸送管線。 8. 申請作業需於一個工作日前向本水資中心申請，申請方式可以電話通知，取水當日補齊本申請表，並檢附身份證件影本，取水作業時間為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 9. 回收水取水方式:請自備水車或取水容器					

10.

(a)苗栗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:037-264962。

(b)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468950分機 222。

(c)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聯絡電話：037-725572。

(d)明德水庫特定區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:037-250082。

(e)明德水庫特定區南岸水資源回收中心連絡電話:037-250082。